附件3：

2019福建省足球协会甲级联赛赛区承办要求

根据2019福建省足球协会竞赛总体计划，2019福建省足球协会甲级联赛将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进行。为进一步推广足球运动、培养大众足球兴趣，形成全省积极支持足球运动发展的氛围，2019福建省足球协会甲级联赛拟向各参赛球队所在地市、县区足球协会开放分赛区承办申请，对相关赛事承办要求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二、申办赛区

各参赛队所在地市、县区。

三、承办轮次

省足协将从符合办赛条件的申办赛区中择优选择1-3个赛区为2019福建省足球协会甲级联赛承办赛区，并根据赛制安排相应场次比赛。

四、承办标准及要求

（一）比赛场地

1.足球场规格应符合《FIFA竞赛规则》规定，场地类型可以为天然草皮足球场或人工草皮足球场，所有类型场地均应确保场地平整，球门、球网、划线符合标准，配备标准替补席或临时搭建替补席（不少于13个座位并具备遮雨设施）；

2.比赛场地需带有观众席，具备半封闭及全封闭体育场条件的为宜，不具备的应自行设置临时观众席或观赛区以提供给球队家属、球迷及观众等进行观赛。

（二）交通

1. 申办赛区所在地需有高铁或动车站；

2. 比赛场地距离高铁或动车站车程在30分钟以内；

（三）竞赛保障

1. 应提供符合竞赛组织工作要求数量的竞赛组织人员，其中：

（1）工作人员：至少2人（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

（2）球童（每场）：8名；

（3）旗手（每场）：8名（两面旗帜各4人，可由球童兼任）；

（4）担架员（每场）：4人（要求男性，年龄需满16岁）；

（5）技术录像拍摄员：1人。

上述保障中（2）（3）经赛事协调员或比赛监督同意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调整。

2. 每场比赛应为参赛运动队提供瓶装比赛用矿泉水（配备标准：每队每场总量不少于24升），为竞赛官员提供瓶装比赛用矿泉水（配备标准：每场总量不少于12升）；

3. 应在比赛场地设立1间专用休息室或休息区供赛事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组进行工作和休息；

4. 技术录像：每场赛事用于技术（仲裁）录像的摄像设备（1台）由赛区负责提供，赛区同时应准备相应数量的移动U盘（省足协提供），确保在比赛结束24小时内邮寄或送达至福建省足球协会。

（四）安保

1. 申办赛区需确保每场比赛开球前60分钟至比赛结束期间比赛提供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

2. 申办赛区需与场地方确保每场比赛开球前60分钟至比赛结束期间进行场地临时封闭；

（五）医务

每场比赛开球前60分钟至比赛结束期间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救护车上必须有专业医疗人员及配备AED。比赛现场救护车数量至少为1辆。

（六）宣传

1. 申办赛区应每场提供比赛图片不少于8张，包括：入场仪式1张、比赛全景1张、比赛精彩图片4张、观众1张、商务布置1张。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比赛全部结束后随比赛录像一同送至福建省足球协会备存。

2. 福建省足球协会将对部分比赛场次进行网络直播，承办赛区需在比赛场地规划机位予以保障，网络直播费用由福建省足球协会承担，如有安排网络直播的场次，承办赛区可不再安排技术录像，同时福建省足球协会核减相应承办经费200元/场。

（七）活动与颁奖

1. 承办赛区应配合福建省足球协会组织或自行策划相关交流活动，如赞助商商业推广展示、足球活动交流展示、嘉年华等，丰富足球文化；

2. 承办赛区应配合福建省足球协会组织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八）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由福建省足球协会或指定赞助商提供，并于赛前一周邮寄到各赛区，组委会不提供参赛队训练用球。

四、商务权益

（一）权益与授权

福建省足球协会拥有赛事全部的市场开发权益、网络直播和新闻宣传报道权以及与比赛相关的其他商务权益，并有权转让和授权给承办赛区或其他单位。

（二）场地商务设置

1. 承办赛区应制作并悬挂赛事名称横幅至少1条（规格：1米×12米，红底白字），赛事规范名称为：2019“XXX”福建省足球协会甲级联赛（XX赛区）；

2. 根据赛事商务开发情况，承办赛区根据福建省足球协会要求设置相应广告板，所有商务设计制作由福建省足球协会负责；

（三）承办赛区需提前向福建省足球协会申请市场开发权，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经费管理

（一）承办经费

1. 福建省足球协会向承办赛区支付承办经费2000元/场，承办单位应负担比赛的全部组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人员服务、器材设施、广告板维护、安保、医务、比赛用水等。福建省足球协会将于承办赛区签订的赛事承办协议对承办经费拨付方式另行约定；

2. 符合办赛条件并能承诺减免相应承办经费的赛区将优先考虑；

（二）其他经费

福建省足球协会负责每场比赛竞赛官员的选派，并承担比赛竞赛官员以下费用：

（1）竞赛官员往返赛区的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2）竞赛官员的食宿费；

（3）竞赛官员的工作酬金；

（4）食宿、交通、市内交通、工作酬金标准按《2019福建省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组织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六、申办方式与时间

1. 申办单位于11月15日前提交相关申请报告及赛区申请表（见附件），由所在地市足协或县区足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fjszqxh@163.com](mailto:fjszqxh@163.com)；

2. 福建省足球协会将根据申办赛区提交材料组织赛区评估后另行公布。

七、联系人

福建足协：刘玉权 电话：0591-87716286、13405950452

八、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足球协会所有。